**國文學系甄選114學年度苗栗縣**

附件1

**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**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 生 填 寫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系所名稱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（家） |  | 手機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| | |
| **學 生 自 我 檢 核** | | |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1.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| □是 | □否 | | 2.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仍在學 | □是 | □否 | | 3.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| □是 | □否 | | 4.為本學系112或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(含以本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)二或三年級學生且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| □是 | □否 | | 5.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（換算百分比）在前25％ | □是 | □否 | | 6.碩士生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| □是 | □否 | | 7.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4.0以上 | □是 | □否 | | 8.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已全數繳交 | □是 | □否 | | | | |
|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依規定申請，繳交資料並無偽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有違法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本人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，衡酌自身學位取得、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，確認可於指定分發學年度分發。  本人同意學校依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。 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系所資格審查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第 ＿名 □不錄取 | | |
| 助教簽章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| | |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附件2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**

學系所：國文學系

姓 名：○○○

學 號：○○○

公費生培育條件：教育部114學年度核定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，117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苗栗縣學校南湖國中。

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：

| 學期 | 規劃內容 | 修習學分數  (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-1  大/碩〇上 | **教育專業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專門課程：**  第一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第二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| 教育專業課程○學分  專門課程○學分 |
| 114-2  大/碩〇下 |  |  |
| 115-1  大/碩〇上 |  |  |
| 115-2  大/碩〇下 | 申請修畢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依個人情形填寫) | 畢業 |
| 116-1  大/碩〇上 | 半年教育實習(依個人情形填寫) |  |
| 116-2  大/碩〇下 | 申請教師證(依個人情形填寫) |  |
| 117-1 | 分發 |  |
| 備註欄  (如有請勾選) | □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□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□已通過半年教育實習  □已取得○○科教師證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公費受領年限：甲案學士班受領年限4年，甲案碩士班受領年限2年，乙案受領年限為2至4年。

二、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2學分。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，不得計入。前項課程應訂定修課輔導計畫，作為契約書之附件。

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： 24 學分

個人規劃修習總計： 學分

以上規劃情形有可能依學生實際修習狀況調整。